**营运部发【2024】231号 签发人：刘晓清**

关于三江店员工收银不开小票的处罚通报

各片区及门店：

公司在片区日常交叉检核时发现三江店高斯未开具收银小票，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24年11月2日17:00分，甲顾客到店购买右旋糖酐铁口服溶液5盒+葡萄糖酸钙维D2咀嚼片1瓶，店员高斯在收银台进行收款时，使用门店手机微信收顾客237元，未给顾客收银小票，17:10分前台实际下账金额227元，差价10元。

11月3日20点29分，乙顾客到店购买五子衍宗丸1盒+地黄丸1盒，高斯使用门店手机微信收顾客247.8元，未给顾客收银小票，20：35分前台实际下账金额为237.8元，差价10元。

11月4日13:33分，丙顾客购买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+丁细牙痛胶囊+乙酰螺旋霉素片+布洛芬缓释胶囊，高斯使用门店手机微信收顾客105.4元，未给顾客收银小票，13:40分前台实际下账金额94.5元，差价10.9元。

 根据公司管理规定，高斯严重违反十不准第一条收银不开小票，关于药店不给顾客收银小票的处罚细则，公司对高斯本人做500元/笔成长金，合计上交成长金1500元及通报批评并上交差额部分金额30.9元。店长骆素花对员工监管不到位，处罚200元/笔成长金，合计上交成长金600元及通报批评。以上成长金一周内上交公司财务部。

请全员学习签字，杜绝此类情况发生，加强员工廉洁教育，合法，合规，遵守公司规章制度，如有类似情况，一经核实将按川太极药{2016}17号文执行。严重者将走法律程序，绝不姑息！

主题词：关于 收银不开小票的处罚 通报

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印发

拟稿：黄梅 核对：王四维 (共印1份）